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擬用作邀請提出相關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行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邀請，亦並非擬用於邀請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如未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得登記豁免，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相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介紹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669

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BofA Merrill Lynch

HSBC  **滙豐**

茲提述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669。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中國海外發展董事會宣佈向合資格中國海外發展股東(即於記錄日期名列中國海外發展股東名冊的中國海外發展股份登記持有人)宣派中國海外發展分派。中國海外發展分派將完全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合資格中國海外發展股東按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於中國海外發展的股權比例撥付合共3,286,860,4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中國海外發展分派，合資格中國海外發展股東將有權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中國海外發展股份獲取一股股份。合資格中國海外發展股東根據中國海外發展分派就股份獲得的不足一股的零碎配額將不作分派，其將由中國海外發展彙集並在市場上出售，而有關出售合計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及稅項)將由中國海外發展保留並撥歸其所有。有關中國海外發展分派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內「中國海外發展分派及分拆上市」一節。

中國海外發展分派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透過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且有關批准於分拆上市完成前並無被撤回，方可作實。倘此項條件未能達成，則中國海外發展分派不會進行及分拆上市將不會發生。

待股份獲准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的上市文件的文本，由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聯席保薦人的辦事處可供索取(僅供參考之用)，地址如下：

1.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55樓；及
2.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15樓

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起，上市文件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pl.com.hk)亦可供查閱。

目前無法保證中國海外發展分派、分拆上市及上市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中國海外發展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中國海外發展分派、分拆上市及上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郝建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郝建民先生(主席)；五名為執行董事，即王琦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羅肖先生(副總裁)、史勇先生(副總裁)、楊鷗先生(副總裁)及甘沃輝先生(副財務總監)；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雲峯先生、孫國林先生及容永祺先生。